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10號

原告 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儒

原告 劉真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律師

蕭家捷律師

被告 郭奕臣

訴訟代理人 李佩昌律師

李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。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之追加部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於起訴時聲明略以：(1)被告應以其所使用暱稱郭逸臣之Facebook網站網頁上，以設定分享對象為所有人及置頂貼文方式，刊登道歉啟事12個月，且於刊載期間不得刪除、變更分享對象或移到儲存盒，亦不得停止使用郭逸臣之Facebook頁面。(2)被告應於以廣告規格設定於Google Ads多媒體廣告聯播網刊登前項道歉啟事。(3)被告應於刪除第一項道歉啟事時同時刪除原證10之文章全部內容（見本院卷一第9頁）。嗣於111年9月30日變更聲明略以：(1)被告應以其所

01 使用暱稱郭逸臣之Facebook網站網頁上，以設定分享對象為
02 所有人及置頂貼文方式，以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之方式，連
03 續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判決要旨12個月，且於刊載期間不得刪
04 除、變更分享對象或移到儲存盒，亦不得停止使用郭逸臣之
05 Facebook頁面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各50萬元。(3)被告應刪除
06 原證10之文章全部內容。核原告變更後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
07 係均係基於名譽權受侵害之回復名譽方法，屬非因財產權而
08 起訴，分別應徵3,000元；又追加金錢請求之部分，係屬因
09 財產權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(計算式：50萬元+50
10 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是本件於原告變更
11 聲明後，應徵裁判費1萬6,900元(計算式：3,000元+3,000元
12 +10,900元=16,900元)，原告前僅繳納6,000元，尚欠1萬0,
13 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4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
15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請求金錢補償之部分，特此
16 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24 書記官 林俐如